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公司资产损失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下同)的未来现金流量净值、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出现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

第三条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存货、长期资产等。

(一) 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和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二)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三) 长期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

(四)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等。

第四条 资产存在下列迹象之一的,表明可能存在减值,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一)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四）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五）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理；
- （六）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七）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除应收款项外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第六条 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应收款项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按金融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第七条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一）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二）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三）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四）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五）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六）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七）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八）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九）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第八条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

值测试；

（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四） 各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人批准或授权，不得进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进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和处置的，应由公司分管领导负责，由公司投资管理职能部门作出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投资或处置的原因、金额、预计投资的风险或回报（或实际收益）等，投资或处置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三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第九条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和长期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第十条 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如下：

（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不同组合的判断依据	根据应收款项账龄状态、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性质等分为账龄分析组合、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和和备用金及代缴代扣款项组合
不同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账龄分析组合：按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备用金及代缴代扣款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	--

备注：账龄分析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备用金及代缴代扣款项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的组合；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的组合；

备用金及代缴代扣款项组合：为公司员工暂借备用金及公司为员工代缴代扣款项的组合。

对于账龄分析组合，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0- 6 个月 (含 6 个月，下同)	0	0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三)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风险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四）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第十一条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二条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一）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二）逾期五年以上、债务单位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确有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满足以上条件之一即可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从各个环节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防范坏账风险：

- （一）建立客户评估及分类管理体系；
- （二）规范合同签订流程，明确合同审批权限；
- （三）推行应收款项负责人，设专人进行管理；
- （四）对于不良款项，积极采用各种方式（包括法律手段）进行清理。

第四章 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四条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二）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三）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份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份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第十五条 企业发生的存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账面价值是存货成本扣减累计跌价准备后的金额。

第十六条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七条 对生产领用、出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相应调整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待中期期末或年末时再予以调整。

第十八条 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认为存货损失：

- （一）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二）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三）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四）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第十九条 为了减少存货损失，公司加强预算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尽量减少库存积压，并建立健全仓储保管制度，若因保管不当产生损失，应追究保管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第二十条 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账面存在的各类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应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

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按单项资产计提，减值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第二十二條 各子公司未經公司章程及有關內控制度規定的公司有人批准或授權，不得進行對外長期股權投資（包括開辦企業、聯營企業、投資參股等）。公司進行長期股權投資的投資或處置的，應由公司分管領導負責，由公司投資管理職能部門作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投資（或處置）的原因、被投資單位的情況、投資的金額、股權比例、期限、預計投資回報（或實際收益）等內容，投資或處置按照《公司章程》及有關內控制度的規定履行報批程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投資管理職能部門應指定專人負責對各類長期股權投資的跟蹤和監督，建立健全長期股權投資的台賬，包括投資的單位、時間、金額、股權比例、投資收益以及回收等情況；收集和整理被投資單位的重要文件，如營業執照、驗資報告、合同章程、年度報告等；及時了解、分析被投資單位的经营、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等；定期或不定期匯總投資總額、投資收益，定期或不定期向分管領導上報長期股權投資情況表。

第六章 投資性房地產減值準備

第二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日，採用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存在減值跡象時，應當進行減值測試，測試結果表明投資性房地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淨值的，應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

第二十五條 投資性房地產減值準備應按單項資產進行分析計提。

第二十六條 投資性房地產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孰高確定。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淨額，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銷售協議價格，則按照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銷售協議但存在資產活躍市場或同行業類似資產交易價格，按照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金額確定。

第七章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第二十七條 資產負債表日，有跡象表明固定資產發生減值的，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

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一）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四）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第八章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第二十八条 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在建工程进行分析计提。

第二十九条 在建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按可收回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一）长期停工且预计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二）所建工程无论在性能上，或是在技术上已经远远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项目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至少于每年末，会同资产使用等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保证账账、账实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向所在部门负责人书面汇报，提出处理及改进意见。投资管理职能部门应对在建工程的投资额进行严格控制，对财产安全完整负责。出租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必须签订租赁协议并按程序审批。

第九章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第三十一条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二条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

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一）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四）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应加强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十章 商誉减值准备

第三十三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结合与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四条 期末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的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第十一章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核销决策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财务部门应提供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损失估计及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依据、数额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除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不需审批外，采用其他方法计

提的减值准备应按相关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年初至报告期末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二）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

（三）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年初至报告期末扣除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利润（即净利润与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之和）绝对值的比例在 100%以上。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年度终了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前条标准之一的，应当在次年的 2 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三十八条 期末对确需核销的资产，由相关职能部门向财务部门提交拟核销资产的相关证明材料，由财务部门拟定申请核销资产的应用报告，应用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核销数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据；
- （二）形成的过程 and 原因；
- （三）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
-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五）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 （六）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三十九条 财务部门负责人、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后，拟核销资产的书面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并按照以下权限批准处置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 300 万以下的减值准备核销事项；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

1000 万以下的减值准备核销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 2000 万元（含）以下，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的减值准备核销事项；单笔 2000 万元以上，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的减值准备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章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